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594.00	2.14%	1.18%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0,493.00	11,087.00	39.93%	22.09%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0,493.00	11,087.00	39.93%	22.0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原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共持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5,406,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其中质押股份 20,851,751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8.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三鼎控股持有的 89,318,62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8.089%)公司股份将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详见公告:2023-041)。上述拟进行分配的三鼎控股所持 89,318,627 股股份将被解除质押登记后进行司法划转。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3 质解 051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318,62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115,406,294
持股比例	10.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851,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

上述股份被解除质押后,将会依据《重整计划》划转至三鼎控股债权人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5,406,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其中质押股份 20,851,751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8.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137,968,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本次解除质押后,浙经建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0%。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接到浙经建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6,54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137,968,127 股
持股比例	9.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浙经建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股东高美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股份 8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的董事、副总经理王清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2、持有公司股份 394,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的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3、持有公司股份 265,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的监事金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4、持有公司股份 366,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的副总经理戴天鹤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5、持有公司股份 8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的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6、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7、持有公司股份 4,131,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的股东高美华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股东高美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和高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清	董事、副总经理	823,500	0.67%
汪琴	监事会主席	394,680	0.32%
金明	监事	265,980	0.22%
戴天鹤	副总经理	366,320	0.30%
许学余	副总经理	823,000	0.67%
高美华	-	4,131,220	3.3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王清	198,375	0.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汪琴	98,670	0.08%		
金明	66,495	0.05%		
许学余	205,750	0.17%		
戴天鹤	50,000	0.0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高美华	1,000,000	0.8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注: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汪琴、金明、许学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许学余、高美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高美华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和高美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和高美华女士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和高美华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股东高美华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32,89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7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1,6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5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0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5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5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孙燕红女士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2%;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743%;反对 71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张佳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2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4,166,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80	孙清焕
2	01*****006	孙清焕
3	02*****720	周立宏
4	02*****870	郑明波
5	03*****611	孙项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李冠群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 转 9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文先生的辞任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

王文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王文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王文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533,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902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45,495,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4%。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275,4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40%,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39,393	99.8203	293,840	0.17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39,393	99.8203	293,840	0.17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39,393	99.8203	293,840	0.17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39,393	99.8203	293,840	0.17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39,393	99.8203	293,840	0.179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39,393	99.8203	293,840	0.179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27,765	99.1286	293,840	0.87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510,093	99.9858	1,180	0.0007	21,960	0.0135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510,093	99.9858	1,180	0.0007	21,960	0.013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39,393	99.8203	293,840	0.1797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811,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2,995,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32,225	97.2605	293,840	2.739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032	81.8041	23,140	18.195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28,193	97.4459	270,700	2.5541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400,175	98.4281	293,840	1.5719	0	0.0000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400,175	98.4281	293,840	1.5719	0	0.0000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400,175	98.4281	293,840	1.5719	0	0.0000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400,175	98.4281	293,840	1.5719	0	0.0000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400,175	98.4281	293,840	1.5719	0	0.0000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8,400,175	98.4281	293,840	1.5719	0	0.0000
7	《关于公司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18,400,175	98.4281	293,840	1.5719	0	0.0000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8,670,875	99.8762	1,180	0.0063	21,960	0.1175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8,670,875	99.8762	1,180	0.0063	21,960	0.1175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00,175	98.4281	293,840	1.571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七 关联股东陈冬根,所持表决权股份 129,811,628 股,已回避表决。

(五)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